

法律硕士历年试题分类解释（刑法分则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115719.htm

刑法分则 总述 刑法分则虽然涉及到的罪名比较多，但是基本上都是以重点罪名为考察重点，每年试题的重复率相当高，这些罪名是一定要掌握的。在以下的分类中，我将不再采取总则那样一个一个知识点的讲解，而是着重解说这些重点罪名。一、刑法分则概述

1、罪状：罪状分为四类即叙明罪状、简单罪状、引证罪状、空白罪状。要注意某一法律条文的罪状认定，以外的法条分析都是必考的，但是这两年的法条分析换了考法不再考这个知识点了。但是还是要了解的。2、法定刑，记住我国刑法中基本都是相对确定的法定刑，有少部分绝对确定的法定刑。

历年试题：1、空白罪状，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叙明犯罪特征，而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、法规。（）[2000判断]二、放火罪与爆炸罪这两个罪名要注意它们与故意杀人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区别。

只要实施了放火或者爆炸的行为而又危害到公共安全的，考试的时候肯定以放火罪或爆炸罪论处。历年试题：1、甲为了骗取保险金，花1万元买来一辆二手名牌轿车，通过在某国有保险公司担任业务员的好友乙经办，向该保险公司谎报轿车价值为20万元，投保车辆盗抢、毁损险。之后，甲找中学生丙(男，15岁)，给丙5千元报酬，请丙将停在甲自家平房前的轿车烧毁。丙问为什么，甲说那是邻居的车，要烧掉报复邻居。丙说没问题，十天以内解决。丙拿钱带上同学丁(男，15岁)一起吃喝、上网吧。丁问丙哪来许多钱，丙告

以实情，并请丁帮忙，丁答应，并搞来一大瓶汽油放在丙家，准备点火用。此间，甲担心轿车离自己家太近，烧车会烧到自家和邻居的房屋，就打电话告诉丙放弃烧车，并让丙将5千元钱退回。丙已将钱花去大半，无法偿还，听后十分着急，一边答应停止行动，过几天退钱，一边通知丁就在当晚行动。丁答应，约定当晚在烧车地点汇合。晚上，丙带上汽油瓶到烧车地点，丁因害怕未去。丙久等丁未果，遂决定单独行动。丙将汽油泼到车上，点火烧车，然后躲在一边察看动静。丙见火越烧超大，十分害怕，急忙打电话报火警，并急叫附近四邻灭火。由于丙报警、喊人救火及时，仅烧毁轿车、烤糊了邻近该轿车的几间房屋的门窗和屋格，未造成其他后果。事后，甲向保险公司索赔，保险公司派乙核定险损事故。乙明知甲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恶意制造了这起保险事故，但考虑是朋友关系，还是给其出具了保险事故评估证明，致使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甲20万元保险金。案发后，乙在审讯期间主动交待：在三个月前曾利用职务上便利虚构一起车险事故，从本公司骗领到5万元赔款，据为已有。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，请回答以下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各构成何罪或何罪的共犯(只需指明甲、乙、丙分别就哪一事实成立何罪或何罪之共犯，不必说明理由)。（2）丁的行为是何种犯罪形态(既遂、未遂、预备、中止)?并简要说明理由。（3）根据本案给出的事实，指出哪些被告人具有何种法定量刑情节。[2005]案例分析2、根据刑法的规定，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法定对象有A、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拖拉机 B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摩托车 C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、火车轨道 D、船只、航空器、火车、汽车、电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